

##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 基金份额开放 申购、赎回期间惠鑫 B 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份额分为惠鑫 A 份额(场内简称:惠鑫 A,基金代码:164303)和惠鑫 B 份额(场内简称:惠鑫 B,基金代码:150161)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鑫 A 份额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惠鑫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天。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基金运作期满 24 个月,为惠鑫 A 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1、惠鑫 B 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惠鑫 A 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鑫 A 的约定年收益率。惠鑫 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重新设定惠鑫 A 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鑫 A 在接下来 6 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鑫 A 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为:  $1.4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text{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1%(含)。本基金第四个分级运作周期 6 个月内,惠鑫 A 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 1%。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0%,如果 2016 年 1 月 22 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仍为 1.50%,本次开放日后惠鑫 A 年约定收益率将为  $1.4 \times 1.50\% + 1\% = 3.10\%$ 。

### 2、惠鑫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惠鑫 A 与惠鑫 B 的份额配比为 0.085369987:1。本次惠鑫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惠鑫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惠鑫 B 的份额余额。如果惠鑫 A 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惠鑫 A 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鑫 B 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1 小时，2016 年 1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实施停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复牌。本次惠鑫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 A 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